

证券代码：920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茜菁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公司治理、业务发展等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会决议，依法行使决策职权，重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内控体系建设、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核心业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各项重点项目有序落地，公司治理与内控水平持续优化，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董事会认为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自我评价，编制完成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财务报告、经营管理、合规风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

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6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80,1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45,200,4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868,40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

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结合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及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占世向先生、郁文娟女士、袁文雄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全面反映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占世向）》（公告编号：2026-039）、《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郁文娟）》（公告编号：2026-040）、《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文雄）》（公告编号：2026-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全面自查，重点核查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与公司及相关方的利益关系等事项。

经自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持续保持独立判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责，重点开展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与履职评估监管等工作，有效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

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与合规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重点核查了其审计工作质量、执业独立性、勤勉尽责程度、沟通配合情况等事项。

经评估，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审计程序规范，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履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预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全程参与审计计划制定、审计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复核、履职情况评估等全流程工作，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全面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编制完成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经自查，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各项关联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合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监管最新要求，公司对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重点优化了薪酬考核体系、薪酬结构、发放标准及决策程序等内容。

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薪酬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考核结果挂钩，中长期激励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绑定，具体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兼顾了激励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茜菁女士、蒋学元先生、石耀琦先生和陈丽娟女士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赵茜菁女士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公司拟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袁文雄先生和李秀霞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袁文雄先生和李秀霞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中长期激励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绑定，具体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方案充分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联委员石耀琦先生回避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石耀琦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及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履职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公司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实际，有利于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披露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方面的实践成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监管规定及行业最佳实践，公司编制完成了《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举措、成效与未来规划，符合 ESG 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核心业务拓展、重点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补充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 1 亿元且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